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江盛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旺财鸿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尹祥禹与你公司赔偿金等争议一案（青劳人仲案字〔2025〕第33号），已于2025年2月23日作出裁决，裁决结果为：一、确认申请人尹祥禹与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尹祥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000元。三、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尹祥禹2024年6月1日至8月23日期间应发工资39218.86元。四、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尹祥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带薪年休假工资20919.54元。五、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至9月、2024年6月至8月期间防暑降温费合计1220.69元。六、被申请人寰禹天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申请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七、驳回申请人尹祥禹的其他仲裁请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5号2号综合楼立案大厅）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青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